

研〔2018〕43号

关于做好2019届毕业生学历证书电子图像 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按照教育部有关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的要求和新华社“全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图像信息采集工作会议”精神，为按时、保质、保量的完成我校毕业生学历证书电子图像采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采集对象：2019届全体研究生毕业生。

二、采集时间：2018年9月18日下午13点30。各学院具体时间及分组如下：

第一组		第二组		第三组	
学院	拍照时间	学院	拍照时间	学院	拍照时间
植保学院	13:30	园艺学院	13:30	信电学院	13:30
土环学院	13:30	林学院	13:30	生物学院	13:30
牧医学院	14:15	农学院	14:15	工程学院	14:15
水利学院	14:15	经管学院	14:15	食品学院	14:15
高教所	14:15	马克思	14:15		

（一）因特殊原因，确定当日不能参加拍照的学生，请携带身份证、学号、学历层次（本科）、院校类别（普通本科）、院校代码（10157）、学校名称（沈阳农业大学）、学校详细地址（沈阳市沈河区东陵路120

号)、收件人姓名及联系电话(本人)到新华社辽宁分社自行补拍,新华社全年受理补拍业务(节假日除外)。

(二)对因病住院、出国留学、现役军人等特殊情况,不能参加采集的学生,可由别人携带电子版照片,到采集中心代其办理。

电子版照片要求:

- 1.蓝色背景,640*480 像素;
- 2.头不要过大或过小;
- 3.头顶要留有一定空间,约图片的五分之一左右。

超过 20 人的电子版,请联系:喻洪启,电话 13998881160。

补拍地点:沈阳市皇姑区辽河街 75 号 新华社辽宁高校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中心(省政协对过路口北)

联系电话:024-86911659 86901999 13998885699

注:2018年12月16日是全国高校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的截止日期,因没有按时补拍造成不能上网或耽误毕业证的发放等,由个人负责。

三、采集地点:沈农大讲堂

四、收费标准:每人收取拍摄制作费及上网注册费共计 17 元。

各研究生管理老师务必于 9 月 14 日前统计好毕业生数,并将采集费收齐,采集结束后确定拍摄名单(届时由管理科发给各学院),多退少补,核对无误后 19 日统一打入学校账户,将缴费凭据交到管理科。

五、采集要求:

1.参加采集的学生必须携带二代身份证,现场刷身份证进行采集,不带身份证不能采集。

2.采集图像用于制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，采集效果关系到毕业生的切身利益，为保证照片质量，拍照时不得穿毛领、吊带服装，不得佩戴项链、耳环等首饰。

3.为保证现场秩序，节省时间，各学院学生携带身份证提前十分钟到达拍照地点，并以学院为单位按学号从小到大顺序排队拍照。

4.为掌握毕业生电子图像采集情况，拍照完毕后，学校将把采集数据发给各院教务员老师进行人员核对，没有按时采集的学生自行联系补拍事宜。

研究生院（学科建设处）

2018年9月3日